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建簡字第1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謝素蘭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阿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反訴原告95,2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45

頁），經核本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故其提起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因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致本件訴訟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見本院卷第200頁），故本件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施作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專業隔溫防水保固三合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總價為30萬元。被告向原告吹噓其生產及施工之油漆塗料SP- 具有超強之防黴、防水、隔溫功能，被告保證5年內施工牆面之塗料絕對不會膨脹變形、脫落掉漆、不長黴菌，因此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保固期間5年。但被告施工之牆面不過數月，多處均已膨凸及脫落，原告於107年1月9日發現重大瑕疵後，隨即發出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須於文到10日內修補瑕疵，被告雖有前來進行修復處理，但修復後不到1年，多處牆面又再次陸續再次陸續長黴、突起、膨脹、進而油漆塗料剝落，原告遂於瑕疵發現後1年內即108年1月3日發出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30萬元。系爭工程有可歸責於被告無法補正之不完全給付情形，被告應負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之責任，被告對於承攬物並無具備約定之品質，且瑕疵明顯無法補正，原告請求權基礎係依據承攬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乃請求權之競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交付之工程款30萬元。另被告諸多部分尚未進行施作完成，因此遲遲無法完工辦理驗收程序，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逾期日數520日，依每逾1日償付總工程款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56,000元等語。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之主張辯稱：在收受本件反訴起訴狀之前，反訴被告從未見過工程追加請款單，應係反訴原告

臨訟編造而成，工程追加請款單上並無任何反訴被告認可之隻字片語記錄，應與反訴被告無關，且兩造約定必須整棟房屋表面塗料全面噴塗，反訴原告請求給付房屋側面之外牆塗刷及遮雨棚粉刷，顯與契約約定不符，況房屋側面之外牆，反訴原告僅有塗刷左側與右側小部分面積，反訴原告自無理由請求追加工程款等語。並聲明：㈠本訴部分：1.被告應返還價金30萬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6,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為單純工程承攬施工，被告於106年7月15日進場施作，於106年8月2日即已完工並經原告親自到現場驗收完畢，原告並無請求返還工程款及給付遲延違約金之餘地。系爭房屋位於臺北市○○區○○○道路上，屋齡老舊，環境相對濕度高，且原告未緊閉門窗，故漆面工程之損耗非一般房屋所得比擬。依系爭契約備註事項第6項施工範圍包含頂樓地坪及女兒牆角22.4坪、外牆防水22坪、室內牆面強化防水150.8坪，合計施作總面積約200坪，但原告提出之83張照片，大多數屬於戶外照片，非承攬估價的範圍內，而是施作工地現場因應原告情面要求無償連工帶料的服務性質。依系爭契約附件二之隔溫、防水、保固方案/報價單實務解說，SP- 塗料僅用於3樓室外屋頂之隔熱防水工程。被告承攬範圍無論室內、戶外施作坪數都已獲得大幅改善。被告就系爭房屋曾於106年11月間依保固條款進行修補，但就系爭房屋之屋況及使用情形而言，實難確保將來不會再生任何問題，被告理解並接受根據系爭契約責任範圍內保固時間內的保固責任，但原告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工程款不合法。又原告至遲於107年1月9日已知悉其所主張之瑕疵，卻遲至108年3月方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原告依承攬關係所生各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均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又反訴原告反訴主張：反訴原告於系爭工程進場施作後，反訴被告曾要求另施作側面牆體塗刷防水

及遮雨棚粉刷，此部分並無包括在原承攬契約之範圍內，當時反訴原告告知此部分必須另計費用，反訴被告也同意，故反訴原告施作此追加部分，但106年8月2日完工後，反訴原告於同年8月5日向反訴被告請求追加工程款95,200元時，反訴被告竟拒絕付款，為此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及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追加工程款95,200元等語。並聲明：㈠本訴部分：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㈡反訴部分：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5,2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於106年7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施作系爭房屋之「專業隔溫防水保固三合一工程」，工程總價30萬元（未稅）；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保固期間隔熱防水工程完工時，乙方（即被告）須開立工程保固書予甲方（即被告），保固期間五年。（施工牆面在保固期間塗料不脫落不會長黴）」、系爭契約「合約備註事項」第6項記載「施工範圍：A.頂樓範圍包含地坪及女兒牆角部分22.4坪。B.外牆防水22坪。C.室內牆面強化防水150.8坪。」、系爭契約附件二其中「隔溫、防水、保固方案/報價單實務解說」之末尾記載「施工總面積：…大約200坪，150.8＋21.71＋21.97＝194.48坪＋etc」；系爭契約附件二其中「貳、處理各道工序以及工法、工藝」2-6記載「罩面漆-以金星塗料作為整棟房屋表面塗料（全面）噴塗」；原告於106年7月12日支付被告工程款30萬元，被告於106年7月15日進場施工等情，有工程承攬契約書暨附件一、附件二、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五、關於本訴部分：

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30萬元，為無理由：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月9日發現被告承攬工作有重大瑕疵後，隨即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修補瑕疵，被告雖有前來進行修復處理，但修復後不到1年，多處牆面又再次陸續再次陸續長黴、突起、膨脹、進而油漆塗料剝落，系爭工程有可歸責於被告無法補正之不完全給付情形，原告遂於108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30萬元云云，但被告否認原告有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工程款之權利，自應先由主張有上揭權利之原告，就承攬人即被告完成之工作不具備約定之品質及有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瑕疵不能修補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照片、錄影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83頁、第137至139頁、第275

至441頁，隨身碟見本院證件存置袋），然被告對照片拍攝時間及地點有爭執，並以上揭情詞置辯，且提出施工前、中、後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1至190頁）。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錄影畫面，雖或可認被告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惟查，原告於107年1月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修補瑕疵（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後，被告既有進行修補，可知本件並無民法第494條所定承攬人不修補瑕疵、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之情形，嗣後縱若有原告所主張：被告修復後不到1年，多處牆面又再次陸續長黴、突起、膨脹、進而油漆塗料剝落之情形，然原告未循請求被告履行保固責任之方式救濟，復未於經修復後數月再次發現瑕疵時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之，即逕於108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又原告提出之照片、錄影畫面等亦不足以證明有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或瑕疵不能修補之情形，應認與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則原告主張依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據以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6,000元，亦為無理由：

1.查系爭契約第7條雖約定：「乙方（被告）倘未能依照約定如期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償付甲方（原告）總工程款千分之一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內扣除。惟因天候因素或應甲方要求而無法施工則不在此限。」（見本院卷第17頁）。

2.惟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

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3.原告雖主張：被告諸多部分尚未進行施作完成，因此遲遲無法完工辦理驗收程序，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逾期520日依每逾1日償付總工程款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56,000元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於106年7月15日進場施工，系爭工程於106年8月2日即已完工並經原告親自到現場驗收完畢等語。本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雖顯示有塗料脫落等瑕疵情形，然此乃有關工程瑕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或保固責任之範疇，尚難因此認為承攬人尚未完工。再參以於106年8月2日被告結束施工工人離場後，原告自陳其已搬入系爭房屋居住使用（見本院卷第213頁），堪信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已於106年8月2日完工乙節為可信，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6,000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關於反訴部分：

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於系爭工程進場施作後，反訴被告曾要求施作側面牆體塗刷防水及遮雨棚粉刷，此無包括在原承攬契約之範圍內，當時反訴原告告知此部分必須另計費用，反訴被告也同意，故反訴原告施作此追加部分，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追加工程款95,200元云云，僅提出工程追加請款單1紙為證，但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為辯。而就反訴原告提出之工程追加請款單1紙觀之，其上雖列工程日期7/15-8/2，及側面牆體金星塗刷84,000元、遮雨棚粉刷11,200元，惟其上僅蓋反訴原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僅有「蔡8/5」之簽名，並無反訴被告之簽名或蓋章（見本院卷第193頁），無從證明反訴被告於施工前、中、後知悉或同意反訴原告主張之工程追加。另參以系爭契約附件二其中「貳、處理各道工序以及工法、工藝」2-6載明「罩面

漆-以金星塗料作為整棟房屋表面塗料（全面）噴塗」（見本院卷第33頁），則以金星塗料作為「整棟房屋」表面塗料全面噴塗本即屬反訴原告所承攬系爭工程之範圍內，反訴原告主張側面牆體金星塗刷、遮雨棚粉刷為追加工程云云，已難信屬實。反訴原告復未就其主張兩造合意追加側面牆體金星塗刷、遮雨棚粉刷工程，並合意分別追加工程款84,000元、11,200元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自無足憑取。是反訴原告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95,200元，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30萬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6,000元，共計456,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追加工程款95,2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均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㈠本訴部分：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㈡反訴部分：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英芬